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短夾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信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並審酌徒手行竊之手段，竊得短夾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300元、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各1張），且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予被害人張維珊，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黑色短夾1個及現金3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竊得之身
02 分證、健保卡及金融卡等物，雖亦為犯罪所得，然衡以該等
03 物品均為具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
04 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本身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
05 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
06 違，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7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陳又甄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緝字第115號

25 被 告 陳信愷（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信愷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0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
30 ○路000號地下1樓路易莎咖啡左營捷運門市，見張維珊放置

01 於座位桌上、裝有身分證、健保卡、銀行金融卡各1張及新
02 臺幣300元之黑色短夾1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3 竊盜之犯意，趁張維珊離開座位點餐之際，徒手竊得上開短
04 夾後隨即搭車離去，並將現金花用殆盡後，將上開短夾及上
05 開其餘物品均丟棄。後張維珊察覺失竊而報警處理，始查知
06 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被
10 害人張維珊於警詢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份
11 在卷可稽，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3 三、被告竊得上開短夾及上開物品，均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
14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15 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劉維哲